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11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令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賴明三、賴秀霞等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等所共同簽發票號WG346099、WG346100之本票2紙准許強制執行，惟核聲請人所提出之聲請狀，關於其是否向相對人等現實提示本票及提示日不明確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裁定，命其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憑。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